

平 顶 山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平 顶 山 市 城 市 综 合 执 法 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努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7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实现既依法履职,又体现改革服务精神,防止检查任性,切实解决执法检查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提高

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市公用行业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二、(三)监管原则。~~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原则,随机抽查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和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比重;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执法和检查。随机抽查主要适用于具有相对固定的检查周期、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方式的常规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但确需开展的重点工作督查、专项整治等事项;应积极探索运用随机抽查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 抽查对象

1. 城镇燃气行业。
2. 城市供水单位。
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二) 抽查比例和频次

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年度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转办交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有其它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市城市管理局对各县(市、石龙区)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频次不超过 2 次。对市辖五区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60%,抽查频次不超过 4 次。

（三）建立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全市公用行业市场主体名录库，涉及的市场主体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也可根据抽查内容吸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等辅助工作。

（四）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时间和抽查范围等内容。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具体实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由局法规科、行业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一人为检查组组长，检查组组长对检查工作负责。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五）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

“双随机”抽查事项实行“一检查一通报”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组随机抽查后15日内上报结果，并通过局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涉及的属于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职责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

信用体系相衔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扎实推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执法人员要熟知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密切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到位。

（二）加强领导，严格落实。明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组织人员进一步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统筹协调，一齐推进。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要求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任务安排和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自觉强化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努力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2.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4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供水单位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8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燃气企业	3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备注：1、事项类别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2、抽查比例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定

附件二：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是否为“一业同查”
1	燃气经营行业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是
2	燃气经营行业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是

